

#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运安办发〔2024〕55号

---

## 关于开展安全风险点和常态化 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运城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9月26日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灭火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

重点排查商务商贸、消防、交通运输、建设施工、矿山（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冶金工贸、农业（果库、畜牧、农机）、文化旅游、燃气、特种设备、粮食储备、民爆、水利、民政、教育、卫生健康及其它安全生产领域的风险点。

## 二、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台账

各县（市、区）、运城经济开发区要对本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点全部建立清单台账，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对市本级监管的企业也要建立风险点清单台账（见附表），由本辖区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统计，县级安委办和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审核汇总，于2024年9月30前上报市安委办。同时，要及时对本辖区、本行业新建、扩建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点进行更新续报。

## 三、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一）常态化开展企业专项自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对以容易出现隐患、容易发生事故的设备、部位、场所的安全风险点作为重点对象排查，全面查找本生产经营单位位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工艺系统、防（监）控设施、安全标识和劳动防护用品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

（二）常态化开展部门专项检查。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突出重大危险源、重要设备设施、联锁和自动保护装置、在线监测和控制系统等重点部位，以及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煤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触电、淹溺、坍塌、外委施工等重点环节的安全风险，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

（三）常态化开展督导专项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市县两



级督查部门批准年度督导检查计划，成立专项包联督导检查组，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重点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书面反馈，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建立问题隐患清单，督促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

#### 四、常态化排查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对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点隐患排查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标准）要求，每天要对本企业的安全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实行闭环管理，从10月1日起，每天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点排查情况（有情况报情况，无事保平安），县级行业监管部门向县级安委办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情况，县级安委办汇总后每天向市安委办报送情况。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确保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对不重视不负责、未建立工作台账和清单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市安委办要进行通报批评。

(此页无正文)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7日



